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教育部 941018 台申字第 0940143459 號函核定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 年 8 月 24 日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(100 年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(1090729)修訂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(1100616) 修訂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(1110729)修訂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(1130716)修訂

一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教師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30 條規定，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有關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出申訴、再申訴。

三、本校申評會置委員 7 至 11 人，由校長遴聘教師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、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學校代表兼任之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且不得同時擔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

四、申評會之召集：

(一)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之。若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 20 日內召集之。

(二)申評會主席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校長不得為主席。

(三)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委員會議時，由主席召集之。

五、本校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由校長聘任之。

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本校專任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，得向本校申評會申訴，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，得向教育部之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
七、本校專任教師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，得再向教育部之中央申評會提起申訴，並以再申訴論。

八、本校如不服申評會評議決定者，得向教育部之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
九、本校專任教師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
本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，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。

十、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
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(二)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(三)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- (四)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- (五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- (六)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- (七)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申評會。
- (八)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理；其有提起者，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。

再申訴時，應另檢附原申訴書、原申訴評議書，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。

十一、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，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十二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本校提出說明。

本校應自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受理之申評會，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本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。

本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一項期間，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十三、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本校。
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十四、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、訴訟、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得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、本校或主管機關通知，或申評會知悉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，申評會應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通知，或申訴會知悉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十五、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評議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

申訴人、本校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，應指

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。

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，得偕同輔佐人 1 人為之。

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代表至少 3 人為之；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。

十六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
前項申請，由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
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十七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除依第 14 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 3 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 2 個月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 11 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 14 點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十八、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(一)提起申訴逾第 9 點規定之期間。

(二)申訴人不適格。

(三)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(四)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
(五)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十九、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 3 人至 5 人審查，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。

二十、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，為評議決定。

二十一、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，應依申訴為無理由。

二十二、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

二十三、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二十四、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申評會妥當保存。

二十五、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；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。

二十六、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之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。
- (二)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。
- (三)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- (四)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- (五)申評會主席署名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- (六)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但不得提再申訴，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，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按事件之性質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，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。

二十七、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，作成評議書正本，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，於評議書作成後 15 日內，將評議書正本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。

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，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前項評議書之送達，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；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二十八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即為確定：

- (一)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，而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再申訴。
- (二)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。
- (三)依第七點規定提起申訴，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。

二十九、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

因申訴、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

三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辦理。

三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